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7-3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拟通过产品质押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交所”）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启富先生和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61713131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市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办公楼 7 楼 718 室

法定代表人：曹明慧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为稀贵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原料提供现货交易和电子交易（期货交易除外）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稀贵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仓储理货、货运代理、信息配载；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交所的总资产为 32,182.84 万元，净资产为 25,394.2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15.74 万元，净利润 4,538.5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交所的总资产为 28,847.24 万元，净资产为 23,274.0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27.85 万元，净利润 990.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南交所的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南交所 34% 股权。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子公司辰州矿业和南交所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为更充分地满足子公司辰州矿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解决辰州矿业短期资金周转紧张状况，辰州矿业拟与南交所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方式为产品质押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该融资方式相比向银行融资借款程序简便，计息方式灵活。

2. 融资方式：

产品质押方式：质押产品主要为锑锭，质量标准为国标一号锑锭。辰州矿业将锑锭质押给南交所，南交所按照质押标的市场价格的 80% 向辰州矿业支付融资款。市场价格的确定以上海有色网或南交所等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平台公示的当天现货价格为主要参考。产品交货地点为南交所指定的交货仓库即辰州矿业产品

仓库。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包括纸质汇票和电子汇票。南交所按照票面金额的 100%向辰州矿业支付融资款。

3. 计息方式：辰州矿业按照实际收到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天计付利息，计息期间为：收到借款的次日至归还借款当日，付息方式采用一次性支付，即借款到期日本金和利息一并偿付。

4. 业务开展期间及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辰州矿业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解决辰州矿业短期资金周转紧张状况，提高经营所需资金的保障程度和资金利用率，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南交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紧张状况，提高资金利用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